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03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2021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4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蒋舒媚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19 年	2020 年签署哈尔斯、弘讯科技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滨江集团、思进智能、王力安防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滨江集团、科顺股份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财信发展、国城矿业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舒媚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19 年	
	朱珊珊	2017 年	2017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22 年签署东微半导、思进智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俊艳	2000 年	2005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1 年复核凯恩股份、凯伦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复核凯恩股份、凯伦股份、浙江医药等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因公司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时尚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计参与人员和工作量均和 2022 年度有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本次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诚信情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确保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保持工作独立性,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延续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0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2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3 日

至 2023 年 2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八) 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A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五票,而 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但是股东大会就下述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更改公司主营业务;

7、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股东大会对上述第 2 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议案 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22	奥比中光	2023/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3 年 1 月 31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8:00。

(二)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3 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3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

(四) 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3 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402692

传真号码:0755-26419029

电子邮件:ir@orbbec.com

联系人:靳尚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0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并积极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磷化工")近期取得了四川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以下简称"《采矿许可证》"),公司正积极推动龙蟒磷化工磷矿(即绵竹板棚子磷矿)复工复产工作,复产并达产后公司整体磷矿生产能力将提升至 410 万吨/年,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矿化一体优势。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背景介绍

鉴于龙蟒磷化工磷矿矿区范围与四川九顶山自然保护区及大熊猫国家公园部分重叠,矿山于 2017 年 6 月停产。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整改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82 号)第五条规定"矿业权仅部分位于自然保护区的,矿业权人可选择避让退出或整体退出",公司基于利益最大化原则,积极开展避让退出工作。近日,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龙蟒磷化工取得了新的《采矿许可证》,目前,公司积极推动龙蟒磷化工磷矿的复工复产工作。

二、采矿许可证主要内容

1、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2、证号:C5100002010076120070416

3、采矿权人: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4、地址:四川省绵竹市新市工业开发区(A 区)

5、矿山名称: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磷矿

6、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开采矿种:磷矿

8、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9、生产规模:60 万吨/年

10、矿区面积:1.7186 平方公里

11、有限期限:201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

12、发证机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三、磷矿资源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1、根据 2021 年四川省德阳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组出具的《矿山储量年报审查意见表》,龙蟒磷化工磷矿避让退出前保有资源储量为 1,686.9 万吨,磷矿平均品位为 24.37%。避让退出后的资源储量需地质勘查单位出具储量核实报告,并提交四川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报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2、目前公司已启动龙蟒磷化工磷矿复工复产工作,公司正在推进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下一步公司将加快相关工程建设,力争早日投产,矿山复工复产的投资总额、建设工期等尚需进一步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稀缺资源+技术创新+产业链整合+先进机制"发展战略,深耕"硫-磷-钛-铁-锂-钙"多资源绿色低碳产业链,按照"矿化一体"发展路径持续巩固上游核心资源自给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瑞矿业生产规模为 250 万吨/年、白竹磷矿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未来龙蟒磷化工磷矿(60 万吨/年)复产并达产后,公司整体磷矿生产能力将提升至 410 万吨/年,将有效保障公司磷化工及磷酸铁、磷酸铁锂产品磷源需求,有利于降低原材料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2、《矿山储量年报审查意见表》。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1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9 日 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1 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支付收购龙蟒大地股权转让尾款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六》相关事宜的议案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 2、3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 1 和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议案 2、3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孙菲　　电话:028-87579929

传真:028-8525063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发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和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支付收购龙蟒大地股权转让尾款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松堡投資有限公司及董事长孙大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股东松堡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堡投資")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受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4,41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公司董事长孙大明先生计划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0.1563%),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受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30,000 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松堡投資及孙大明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資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 年 6 月 28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	24.19	1,470,500	1.00%
	大宗交易	2022 年 11 月 4 日	23.06	2,211,000	1.50%
合计				3,681,500	2.50%
孙大明	集中竞价	2022 年 7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	24.69	229,975	0.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松堡投資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088,000	10.22%	11,406,500	7.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88,000	10.22%	11,406,500	7.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孙大明	合计持有股份	956,800	0.65%	726,825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6,800	0.65%	726,825	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上表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已根据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最新股本做相应调整。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松堡投資及孙大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2、①松堡投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②孙大明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堡投資及孙大明先生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堡投資及孙大明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不再执行,后续如有新的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松堡投資有限公司及孙大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64)	7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1.65%-2.95%	479,931.51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取得实际收益 479,931.51 元,相关金额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08)	65,000,000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1.65%-3.00%	无

三、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 45,523.62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45 期 A 款	140,000,000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1.30%-3.20%	1,166,027.4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16)	35,000,000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1.65%/3.05%/3.25%	263,219.18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73 期 H 款	70,000,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1.30%-3.20%	552,915.62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28)	80,000,000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1.65%/3.05%/3.25%	608,328.77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89 期 K 款	140,000,000	2022 年 3 月 4 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1.30%-3.20%	605,720.55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54)	35,000,000	2022 年 3 月 4 日	2022 年 6 月 6 日	1.65%-3.19%	269,509.59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32 期 D 款	70,000,000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5 日	1.30%-3.20%	400,421.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775)	80,000,000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1.65%-3.20%	598,356.16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1 年记账式附息(十六期)国债	164,999,714.33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2272%	3,657,783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13 期 J 款	80,000,000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9 日	1.30%-3.40%	673,489.75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05)	35,000,000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1.65%-3.15%	260,246.58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17 期 J 款	50,000,000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1.30%-3.20%	422,521.3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20)	70,000,000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65%-3.10%	528,356.1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51 期 L 款	70,000,000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30%-3.20%	583,013.7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51)	35,000,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1.65%-3.05%	248,691.78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42 期 D 款	80,000,0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30%-3.20%	666,301.3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64)	7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1.65%-2.95%	479,931.51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78 期 Z 款	7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1.20%-3.00%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86 期 S 款	40,000,000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1.20%-3.15%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2 年第 46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三年	3.10%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三期)国债	110,003,715.80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67%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98)	35,000,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1.65%-3.00%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63 期 E 款	75,000,0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1.20%-3.10%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2 年第 46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232,5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三年	3.10%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08)	65,000,000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1.65%-3.00%	-	履行中	无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8,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 464,826,000.00 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8]B096 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是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除变更实施主体外,项目的实施地点、投资方向、投资内容、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等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年产 1700 吨精喹禾灵原药及 1083 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注:"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含利息)已超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鉴于该项目已达预定使用状态,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存储金额(万元)	专户用途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02020100100104467	5254.295893	年产 1700 吨精喹禾灵原药及 1083 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109690129000126397	1294.0463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02020100100104467,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专户余额为 5254.295893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1700 吨精喹禾灵原药及 1083 吨副产品氯化钾生产线技改、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9690129000126397,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专户余额为 1294.0463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宏欣、王杰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甲方同意变更书及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中涉及 2019 年、2020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进行了更正(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更正公告:2023-015)。具体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在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过程中,自查发现已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涉及 2019 年、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在计算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时,由于工作人员计算疏忽,未考虑 2019 年、2020 年现金分红影响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下列公式中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应为 7 个月,更正前为 0 个月),导致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实际应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更正前计算过程:

(1)扣非前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2,983,867.54/(610,558,766.49+52,983,867.54÷2+0-23,344,400.00×0÷12+8,017,962.44×6÷12+3,094,233.75×1÷12)=8.26%

(2)扣非后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611,653.26/(610,558,766.49+52,983,867.54÷2+0-23,344,400.00×0÷12+8,017,962.44×6÷12+3,094,233.75×1÷12)=6.64%

(3)扣非前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7,968,093.00/(651,310,430.22+57,968,093.00÷2+0-52,506,000.00×0÷12+3,574,851.32×6÷12+2,885,358.00×1÷12)=8.50%

(4)扣非后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433,709.05/(651,310,430.22+57,968,093.00÷2+0-52,506,000.00×0÷12+3,574,851.32×6÷12+2,885,358.00×1÷12)=6.22%

2、更正后计算过程:

(1)扣非前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2,983,867.54/(610,558,766.49+52,983,867.54÷2+0-23,344,400.00×7÷12+8,017,962.44×6÷12+3,094,233.75×1÷12)=8.44%

(2)扣非后 2019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611,653.26/(610,558,766.49+52,983,867.54÷2+0-23,344,400.00×7÷12+8,017,962.44×6÷12+3,094,233.75×1÷12)=6.79%

(3)扣非前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7,968,093.00/(651,310,430.22+57,968,093.00÷2+0-52,506,000.00×7÷12+3,574,851.32×6÷12+2,885,358.00×1÷12)=8.89%

(4)扣非后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2,433,709.05/(651,310,430.22+57,968,093.00÷2+0-52,506,000.00×7÷12+3,574,851.32×6÷12+2,885,358.00×1÷12)=6.51%

3、更正前后对照表:

时 间	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后	差额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8.26%	8.44%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6.64%	6.79%	0.15%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8.50%	8.89%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6.22%	6.51%	0.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更正前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64%、6.22%、7.19%,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更正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79%、6.51%、7.19%,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公司因此对上述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